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孟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9622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孟琪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孟琪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

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且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，形式上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蓋在全部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已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數罪併罰之數罪，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本院審酌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。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並對受刑人之居所予以送達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民國113年8月2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，而受刑人迄今均無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應認其對本案無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113年7月30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爰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振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